

泉

第十八期

幣

中國泉幣學社

聚興誠銀行

資本四百萬元

民國二年創立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各分支行另設儲蓄部

通匯地點

北京 天津 宜昌 沙市

重慶 昆明 香港 貴陽 沅陵 常德

漢口 衡陽 瀘縣 內江 成都 長沙

以及 川 湘 黔 滇 各縣 市

總行 重慶 林森路

上海分行 江西路二五〇號

電話一三四九三—七（五線）

上海分行辦事處

1. 敏體尼薩路六八號

2. 靜安寺路一一〇一號

電話三九五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泉幣雜誌

定價每冊儲幣五元（社員贈閱）

發行所 鄭家福 保

編輯者 鄭家福 相

發行所 上海巨源來斯路七號 中國泉幣學社

承印者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號 人文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來青閣書莊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北京琉璃廠雲松閣 北京分社

社員年費 正社員 每年二十四元

廣告定例 贊助社員 每年十八元

全頁 每期五十元

半頁 每期廿五元

四分之一頁 另議

特別地位 另議

廣告定例 另議

廣告定例 另議

廣告定例 另議

廣告定例 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刊

第十八期目錄

考據門

再說鈔爲古錢字……………陳鐵卿……………一

再說鈔并答陳君鐵卿……………附王蔭嘉跋……………張綱伯……………六

太平百錢非吳制說……………羅伯昭……………一〇

五銖之研究(續前)……………鄭家相……………一二

清史稿不載七錢三分之主幣……………王蔭嘉……………一四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丁福保……………一七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鄭家相……………一九

雜著門

宜愚公先生傳……………張宗儒……………二二

梁范館談屑(五)……………鄭家相……………二三

出品門

大字長寶萬曆……………又牙曆二品附一品……………王蔭嘉藏……………二七

北箕小布……………張季量藏……………二八

光緒浙江一圓……………張綱伯藏……………二八

鐵通寶紹聖背上字……………馬定祥藏……………二九

臨安府牌伍伯文省……………丁仲祐藏……………二九

嘉緒通寶……………羅沐園藏……………三〇

外埠出品

皇統元寶……………北京 李映庵……………三一

紹興元寶(雙鉤文)……………天津 高善謙……………三二

附 例會啓事社員入社報告等…………………………三二

跋認錢票……………祝心淵……………三三

現代貨幣說略……………沐園……………三四

考據門

再說釐爲古錢字

陳鐵卿

泉幣雜誌第十六期，載有張綱伯先生說釐一文，對於鄙人釋釐爲錢一說，指示至爲周詳，嘉惠後學，莫名欽感。惟謂仁謂智，所見不同，再作管窺，以相商榷如下。

(一) 錢字作貨幣名稱之來源

錢字最古見於詩，曰『唐乃錢鍾』。許氏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上古之人，於交易以實物交換，平民務農者多田器，需用至繁，遂成爲交易中之主要物品，按物計其所值，必多以田器爲其標準。田器古本名錢，某物所值爲若干田器，必曰值若干錢，此錢字用作交易媒介之來源也。其後以其笨重不便取攜，乃另製形式相同而體積較小之田器專作交易之用，以期靈便。然此乃自然之趨勢使然，并非如今

日之銀行鑄就大批銀圓，或印就多量鈔票，定期發行，有特定之計畫者可比。故此種仿造之小田器（即錢布）其鑄造之量，始必極少。後以應用而便，乃逐漸增多。即以區域而言，亦必初行於一地，以後乃各地仿行。其使用程序，最初以鑄造數少，必仍與真田器雜用。嗣後鑄量日多，經過長久時期，仿造之器（錢布）足敷流轉，始不用真器。錢布之必空其首，非爲安柄也，乃係與田器雜用，務肖其形。故在雜用時期，其名稱自與田器一致。田器名錢，故錢布亦必名錢。迨後真器廢棄，仿器流行，錢字之名，脫離耕稼之具，轉作交易之媒，於不知不覺之中，遂成爲布錢之專稱矣。然後由布錢而圓金，由圓金而圓錢，自古迄今，曾無一時間斷。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云，『錢即銚，銚即鍬。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

之要具，後此錢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銀兩相類，則其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原註亦見漢志如淳註）實鑿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鑄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義爲何物矣。丁仲祐歷代錢譜云，「布貨擬農具而造者也。詩經周頌臣工之什曰，庠乃錢鎛，庠，具也。錢，說文云銑也，古田器。斗部斛下引爾雅，斛謂之錢，古田器也。周以稼穡開基，故以農具最爲重要而最普通，在交易貨物時，爲便利起見，卽以農具錢鎛之類爲媒介物。後來因交通發達，厭農具太笨重，遂有小形錢鎛之鑄造，爲專門做交易之媒介。今世此幣甚多，其首空虛，俗稱空首布，其形似錢，又稱錢幣。（略）圓幣之名錢，實沿錢幣之舊名而來也」。所論均極精當。可知錢

字原義，本爲田器，後轉爲貨幣之名，衆論咸同，已成鐵案。惟張君對此獨持異議，茲將應行商榷之點，分述如左。

（甲）原文謂錢字「造字之始，本以名貨，與田器漠不相關」。案錢布何以必肖田器之形，以其代表田器而行用也。代表其功用，自應承襲其名稱，可以由其形式以爲推定，況又有說文一解，不尤明顯可據乎。張君乃並錢爲古田器一義亦不承認，則過矣。錢字造字之始，本爲田器之名，與貨幣不相關。

（乙）說文於錢鎛之名，則稱爲古田器。在某他各處則用作貨幣之名。前則舉其古代本義，後則用其當時通稱。意義分明，絕無抵牾。原文謂許氏自相矛盾，確係誤解。

（丙）不空首之布錢，本不甚肖田器，故在元明以前未見錢布之時，尙不知布錢係由田器遞嬗而來。自發現錢布，然後古代貨幣蛻變之迹，名稱移轉之原，遂大白於世。張君謂「

徵書不如徵物』，物之可以徵信者，詎有過於此耶。乃原文又謂『詩經一語說文一注淆惑觀聽，考諸實物，格不相入』，未免與事實相反矣。

(丁)原文云『余謂錢字在貨幣進化程序中最爲晚出，必在圓金產生之後，推定其時，當在戰國末期』。案錢字早見範經，乃在戰國以前。此說之誤，蓋不待辨。

(戊)原文又謂『古布銘文，以理揆之不應有錢字也』。案錢字爲貨幣單位名稱。與齊刀之化字，及由齊刀蛻變而成之益化三品之化字，性質相同。可以着化字，何以卽不能着錢字。此理殊嫌未妥。

(二)古錢字必爲象形字不能爲諧聲字

古人知識初啓，思想簡單。物名之字，類多象形。諧聲會意，均屬後起。此爲人所公認。田器爲農民日常所必需，其字當更爲象形，毫無疑義。竊以爲兩戈相疊之𠄎字，其起源尙應在

象形錢字

卽斤字詳下文

之後，遑論更加金旁之諧聲字

乎。故敢斷言見於詩經之錢字，在當時必爲象田器之斤字，而不能爲今體之諧聲錢字。迨用作貨幣名稱以後加金旁作𠄎，遂不完全爲象形。以後又改斤旁爲𠄎，始完全成爲諧聲之字。至何時由不完全象形之𠄎，易成今體諧聲之錢，古代簡札不存，莫由詳考。但以金石上文字觀之，天君鼎斤字兩見，羣安鼎𠄎字三見，卽鑄造時代較晚之殊布，猶用斤字。在秦代以前，未見諧聲之錢字也。今體錢字始見於漢碑，以後古體之斤𠄎字卽不再見。从金𠄎聲錢字之興，必在通行小篆以後。又可以推定不特見於詩經之錢字在當時應作斤，卽見於國語者在當時亦祇能作𠄎也。張君因不承認錢爲田器之名，故遺去詩經錢鐘之名，而謂錢字起於戰國末期，其說自不能成立，卽謂古象形之錢字變成諧聲之錢字，其時在戰國末期，吾猶病其早耳。

(三)𠄎字爲古錢字之證據

(甲)布錢係由田器蛻變而成。布之名錢，乃係當然之事實。鉏字見於古布者，或與地名並列，或於其上冠有數目字，乃係布之單位名稱，確無疑義。前人釋作金化或化金亦係認作單位名稱故鉏字即是錢字，字形與今體不同，人不識耳。

(乙)古代作田器名稱之錢字，必爲象形，已如前述，鉏字右旁象兩種田器側面豎立之形。左直鉏首端微側者像鉏右直鉏首端下垂者像鋤按照文字演進之程序，可以推定斤卽錢之本字，而加金旁乃在用作貨幣名稱以後也。

(丙)殊布之拆，乃十錢二字之並文，舊釋十斤十化，以天官鼎文證之。見後均非。

(丁)鉏字多見於布錢，亦見於圓金，布錢仿自田器，圓金遞嬗於布錢，後世方孔之圓錢又蛻變於圓金。圓錢稱錢，乃承圓金之名，圓金又承布錢之名。以系統而言，鉏應釋爲錢字。

(戊)天君鼎文「天君賞卒征人斤貝」。吳大澂

云「竊疑斤貝卽一鉏二新幣，爰卣謂之貝布是也」。爰卣云「夷伯賞爰貝布揚王姜休」，前則斤貝連用，後則貝布連用，可知斤卽布，舊釋化釋斤各說在此處均不適用。釋斤作錢，錢卽布錢明通易曉，確當不移。

(四)泉乃後起之字

泉字作貨幣解，始見於周禮。周禮爲漢人所作，其書不古，前人已有定論，故泉字見於載籍者實後於錢字。案錢（斤）本爲田器之名，乃象其形。後易作貨幣名稱，因失其柄，漸感其形不似，遂有以讀音相同而形似布錢之泉作爲代用之字者。鄭夾際云「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梁啓超亦謂泉乃同音假借字。見前泉之本義爲水源，用作貨幣名稱，取其音同形似，乃係假借，義屬後起，故通常仍認錢爲正書，泉爲俗體。王莽欲避金旁之字，故捨正而取俗。漢書於莽幣泉字皆改作錢。可見當時實係錢泉二字通用。文人例不徇俗，故改用正字，又可

以證明泉字之起，實後於錢也。

指錢之古體本字 丁仲祐

歷代錢譜云『至王莽時篤信讖緯之說，以劉字爲卯金刀，故王莽廢剛卯不用，又欲廢錢字。劉歆等刪改周禮，周禮中泉府二字，舊本尙作錢府可證。又王莽所鑄六泉貨泉布泉等，皆欲避金旁，故一律改作泉字。班氏漢書喜用古字，故六泉等皆作錢字』。無論周禮之泉字是否原作錢字，而泉作錢解乃係後起則無疑義。張君謂『班氏踵襲謬譌』，未免太小看班氏。又謂刀布稱泉不得稱錢，認泉字古於錢，則又大上王莽之當矣。

(五) 鉌非紀重之字

張君斷鉌爲紀重之字，乃說鉌文中最要之一點。竊未敢苟同，試舉如左。

(甲) 原文云『若安邑若晉陽若虞若虢若梁之類，悉爲三晉舊域，制分三等，大者曰二鉌，中者曰一鉌，小者曰半鉌，以一鉌爲單位，倍之爲二鉌，剖之爲半鉌，以二鉌當一鉌之

二，以一鉌當半鉌之二，重量以次遞加，正符子母相權之義，等級分明，其爲紀重，一目瞭然，雖婦孺得而識之，初無深文奧義寓於其中』。案以半鉌二鉌之鉌字爲紀重，雖可勉合，但如釵鉌及茲鉌各種，於地名以下僅有鉌字者，則不能不認爲貨幣之名，稱半鉌一鉌二鉌。如釋鉌作錢，似更一目瞭然，淺顯易曉。而鉌鉌茲鉌各種之鉌字，若爲紀重，則費解矣。

(乙) 益化，益四化，益六化，均係紀值。化上所冠之數目字，亦係以次遞加，等級分明。若半鉌一鉌二鉌爲紀重，則益四化益六化亦當爲紀重矣。原文謂晉國用錢紀重，僅有吳泉之仿摹制，是以貨幣紀重始於新莽而未及益化紀重乎，未可知也。

(丙) 原文謂秦行三孔圓足布，募文有一兩十二朱，遞嬗而爲半兩，漢行五銖，鉌與銖兩，同爲紀重云云。案鉌字與齊刀及益化之化字相類。若謂與此等銖兩等字相同，則吾惑滋

甚。何也，鉞（錢）字爲布之單位名稱，故可冠以數目字曰一錢曰二錢曰半錢，然亦可以連於地名下，離去數目字而稱爲某地之錢，如乾鈔茲鈔等。是與益化三品中四化六化字上冠有數目字，而益化則不用數目字，情形正同。試問秦行之三孔圓足布幕文朱兩等字可以離去數目字而與面文地名合讀稱爲某地之朱某地之兩乎。鈔爲貨幣之名，朱兩爲重量之名，性質各別，故用法不能相同，豈得相提並論耶。

（丁）天君鼎文中斤貝二字連用。釋斤爲布名則可，釋爲紀重之字則不妥矣。

以上舉其重要之點，略述鄙見。其餘瑣細問題，無關宏旨者，可不論也。總之鈔之爲古錢字，解之以文義，考之以字形，推之以系統，證之以鼎文，驗之以實物，無一而不可通。若作紀重，在極小之一方面或能勉合，而於其他方面則無一可通。然而錢爲圓形貨幣之名，通行已二千餘年，故通常祇知圓

者爲錢。此種觀念入人甚深，一時不易更改，故張君亦推定錢字之與當在圓金產生之後。向使無詩經一語，許文一註，後世又無錢布之發現，幾何不致數典而忘其祖乎。茲承張先生見教，謹再陳固陋，以相切磋。純係學術之辨明，絕非意氣之爭執。惟以見聞不廣，學識未充，說理或有不完，舉證難免遺漏。尙希 博雅君子進而教之。放肆失禮之處，尤望 張先生勿罪爲幸。

三十二年二月寫於保定

再說鈔并答陳君鐵卿 張綱伯

鐵卿先生著席，家相出示來書，并大著「古布不稱化辨」及「再說鈔爲古錢字」二篇，展誦之餘，深佩研究精神，孜孜不倦。本志發刊，原期拋磚引玉，共相切磋。今得足下，志同道合，將歡迎之不暇，豈有拒之千里之外之理乎。學問之道，固不得尙意氣，亦不可尙客氣。堅白異同，見仁見智，何妨各本所知以問世。鄙人寢饋於斯者，閱三十寒暑。

性之所好，鏤而不舍，其間經歷，備嘗甘苦，蓋有三時期焉。初習之時，未窺門徑，墨守舊說。舉凡古籍所載，若景王大錢，序乃錢鑄，虞夏之金三品，太公九府圖法，深信不渝。繼而聞見稍廣，稽諸實物，恆覺格格不相入，心竊疑之。於是遍交海內通人，上下其議論。縱觀諸家所藏，推求其究竟。博訪周諮，追本窮源。逮乎第三時期，乃用科學方法，悉心攷據。以實物爲依歸，本貨幣之原理，脫去窠臼，自闢蹊徑，超然從歷史制作上，將二千數百年紊如亂絲之貨幣系統，作澈底之清理。以究其變遷源流，遞嬗因革，俾融會而貫通之。既不爲古書所囿，復不見欺於古人。雖以子長孟堅之賢，亦不輕易盲從。他如叔重兩鄭，下逮君卿長源夾漈費與之倫，其間穿鑿附會，悖謬百出，有不堪卒讀者。文安一志，瑜瑕並見，後世諸譜，沿誤傳誤，大半在覆轍之列。近世如簠齋攷古目，客齋集古錄，上虞羅氏，海甯王氏，無錫丁氏之著，亦嘗涉獵及之。大抵以攷古家之金石目光，旁及泉學。至於段

玉裁梁任公，章太炎，亦嘗論錢，然皆於泉學初無專研，因襲舊說，苟且雷同。與鄙人本貨幣主旨，以推究斯學者，相去有間，宜乎立說各異。大著二文，學說是否成立，一人譽之不加重，毀之不加輕。第既蒙見教，誼應相答。茲舉犖犖大者二端，再抒臆見，其他枝節，無關宏旨，姑從略焉。

(一)布化取形於田器，刀化取形兵器，錢化取形玉器，爲吾國金屬貨幣三大流派。或並世而生，或後先相繼，因時而異其形，因地而異其制，循序進化。故布也，刀也，錢也，形制互殊，一望立辨，各有其獨立系統，不容混淆。統而稱之，曰泉，曰幣，曰貨，皆無不可。拙著貨幣釋名篇中，自謂辨析詳明，宜可取信於同好。然而足下猶以刀應稱化，布應稱錢之說相號召，是并形制不加辨，而紊亂其系統也。不容臆默。夫布化爲田器所蛻化，遞嬗之跡，班班可攷，孰得而否認之。然與錢爲田器，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因此而憑詩經一語，說文一注，遂

以布化爲錢，更以鈐字釋錢。前者泉界習聞之舊說，後者足下初創之新論。抑詩禮同列五經，足下謂周禮其書不古，而偏信詩，似亦未允。就余研究所得，則有未敢贊同者。考四書五經汗牛充棟，何以錢字獨見於詩經，不見於他書，此可疑者一也。諸子百家以迄史漢，錢字宿見不鮮，何以皆作貨幣解，無作田器之義者，此可疑者二也。且就小學訓詁言之，錢爲金之小者，於田器何與，於是毅然決然不復置信，蓋有由也。至以鈐爲錢，足下之新說，慮攷據之不足，而難自圓其說也，乃以錢字於古篆爲象形，於今體爲諧聲，又謂不特詩經之錢字，應作斤，卽國語亦祇能作鈐，是誠一家之言，非余所能贊一詞矣。

(二) 戴文節論古化文字云，

「古字多省文，多假借，至金石文字尤甚，蓋取其簡易，數千年後，欲識其字，已不免鉗口。……字書以說文爲最古，而古金文字，率

在說文之前。以後人之形聲，繙前人之波磔，未有不支離穿鑿而鮮通也」。

通人之言，深切有味。吾亦嘗謂刀布文字，率爲古篆。後世依據說文，加以探索，殊不知說文所傳，乃經李斯省改之小篆。古文源流，數典忘祖，莫可殫究。於是支離曼衍，衆說繁興。憑說文以釋古化文字，未有不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吾以爲先輩於此中已下一番苦功夫，雖非盡屬愜心貴當。然創立新說，推翻舊釋，必如胡石查氏之釋闕爲闕，萬石爲萬石，三孔布幕文改率爲一兩。一語破的，翕然從風，可稱一字之師，方令人服膺。若咬文嚼字，臆測杜撰，徒滋聚訟，無所取焉。

大著「古布不稱化辨」一文中，引各種尖足小布之有簡筆二字者，舊譜釋爲八化，了無意義。足下雖已致疑，並無新說。吾嘗細心審察，以爲仍屬紀重，乃半斤二字之省文也。何以知首字爲半字，曰尖足布有大小二等，小者又

分紀重不紀重二種。凡兼紀重有半斤字樣者，必有形大倍重者與之相輔。如茲氏，晉陽，大陰，榆，蘭，之類，靡不皆然。子母相權，大者雖無明文，其作一鈐之用，可以推想。則小者必爲半斤，夫復奚疑。第二字變化多端，字形不一，何以知其爲斤字。曰有全文鈐字之茲半鈐小布在，蛛絲馬跡，足資印證。茲氏布種類最多，有大有小，有僅紀地，有兼紀重，鈐字有全文，有省筆。古人作字，上下增損，惟便所適。況工人範治，隨意爲之，更不足爲訓，故極離奇曼衍之致。紀鈐字全文者，請閱古泉匯元集，卷七第八頁，列有六品。其中五品，左旁茲字之上加一字，舊譜釋爲北字。李氏意謂茲字不減筆，上係從艸，皆不愜心。茲氏布比比皆是，何以此種獨加北字。至從艸之說，以今體擬古篆，尤無根據。余反復諦視，以爲仍是半字省文，應讀作

「茲半鈐」

如此解釋，自謂于義較長，制尤相符。與前著說鈐，可互相闡發。不僅並行而不悖，且相得益彰也。

總之吾二人研究本問題之出發點，根本不同。星下奉詩經爲圭臬，恪守許氏之言。從而以己意推而廣之，解鈐爲錢，以錢名布。吾則推翻羣籍，稽究名物，參酌原理，從制作上考訂其爲鈐字，斷定其爲紀重。至泉錢之辨，亦嘗審義正名。泉爲假借，錢爲本字。泉字在先，錢字在後。泉乃統稱，錢爲專稱，蓋指圓形貨幣而言。方形謂之布，長形謂之刀，圓形謂之錢，系統各別，分析詳明。若泉字之爲假借，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蓋可望文生義而得之。同音通假之說余以爲嚮壁虛造，不可信也。英文通貨曰 *Currency*，亦猶泉水流通之意。文異義同，中西造字，其理相通。是否有當，付諸公論。

校墨餘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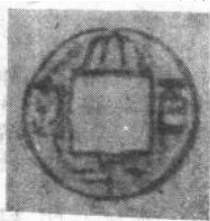
張陳二氏之釋釵 蔭嘉

第十五十六期泉幣，張陳二君釵字之辨，一則以釵爲紀重之稱，錢屬後起之名。一則釋釵爲錢，謂錢字早見於古布。此二家學說之不能相容者也。余對幣文，初無心得。誠以識字之源，端特許氏說文解字一書。許氏所不載者，徒然引起紛爭。存而不論，不失君子闕疑之道。卽如釵化而言，燕也益也寶也，迄今究無定論，意猶未臻盡善。向從燕字之說，與筆泉未深，蓋釵聲而忽覺其難矣。不如逕從本字，依樣葫蘆。音義若何，再待深考。然『如布之佈，如泉之流，』泉布並稱，其源遠矣。釵之見於布者，加以一二半之數字，以表其布之所值。見於圓金者，以表其圓金之所直。釋釵以爲紀重，與夫釋錢以爲布名，二說皆有其是。而惜乎二說皆無其證。無證之

獄，雖漢廷老吏，奚能斷耶？故鄙意以爲不如闕疑，姑從本字之爲愈。昔者朱陸異同之辨，段顧西四之爭。往復辨難，著書盈尺。當時既各不相讓，後世亦模稜兩可。何哉，闕乏左證故也。左證之不得，而二家學識又非天下後世人之所能及也。張陳二君，學識淵博，固非鄙人所及，又何能判決其是非耶？設有左證如沐國之定式，字，又誰能非之耶。考據之學，貴在實事求是。苟遇此種問題，試問何從求是？古人往矣，載籍無徵，安得起古人而問之？

太平百錢非吳制說 羅伯昭

古泉鏡考曰：「太平百錢，梁初已謂之古錢，其非梁時錢可知，培按錢文曰太平，古以太平紀元者，莫先於吳，疑是吳會稽王亮所鑄」。時賢亦有以吳大帝錢制仿新莽，大者曰大泉五百，大泉當千，中者曰大平百錢之說。然考之



史乘，孫亮之稱太平，後於嘉禾者垂二十年，時江東久行大泉，一千不足，繼之二千，五千，揆亮之時，內憂外患，府庫空竭，似乏物力，改鑄小形貨幣如斯之多，以一當百者。若歸之吳大帝初鑄，使五百當千二品，軌模有則，小大相承，似具相當理由，然亦有種種不合者，今試爲說之。

(一)銘文 今世所見吳錢四品，五百當千，見於吳書，大泉二千，大泉五千，吳書失載，然其形制，一脈相通，歸之孫吳，毫無疑義。五百當千二品之鑄，其間不過三年，二千五千之鑄，當屬孫吳末期，前後約四十年，然其四品銘文，一貫作風，使吳帝果初鑄大平百錢，則其後之鑄者，應如舊制，銘其錢曰。

大錢五百 大錢平千 大錢二千 大錢五千
反之，四品之銘，既如所見，若吳帝果初鑄有當百錢者，其文應曰，大泉當百
而非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之流也。

(二)陰文 太平百錢，背具陰文，與蜀泉直百五銖

，直百，定平一百，漢興同一特徵，而吳泉四品則無之，是知產地各殊，行用俗異，蜀吳二錢，固未可融而爲一也。

(三)出土 蜀中太平錢種類繁多，隨地可遇，有簡作百金者，有傳形作金百者，有錢字从金如鐵五金者，有背水波紋者，出土於蜀，見於記載者屢矣。吳中雖產太平百錢，究不如出蜀之多，謂之流傳至吳則可，謂之吳制則不可。故隋書有「梁武帝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之語也。若直百，謂之吳錢可乎，風雨樓異錢圖錄曰。

「光緒中葉，南京雨花台出土一瓦罇，皆大泉五百，大泉當千二品。」不雜他錢，由此觀之，吳帝不鑄太平錢也明矣。

(四)制作 昔賢主以文字制作，定一錢之時代，此語誠不我欺，故吳錢四品，同聲一辭，無敢非之者，其制同也。反觀太平百錢，其文字，輪郭，銅色，氣息，種種與吳錢遠異，豈一人之

制，前後所得徑庭若斯耶。

上列四大綱，余敢信太平錢確非孫吳之制，其理甚明。又叢話釋太爲大，余則寧從舊說讀太平，其證有三，（甲）梁顧譜太平錢三品，背水波文三品，又龜背一品，曰「源流本一，但文字有今古之殊，並曰太平百錢」。（乙）水波文錢有作太者，蓋古大太通用也。（丙）隋書曰太平百錢。吾則信古而疑今，蓋梁隋之人，距其錢不遠也。或曰，誠如子說，太平二字古語，豈厭勝之流歟。余曰，然則豐貨，常平五銖，五行大布，永通萬國，開元通寶均古語，稱之厭勝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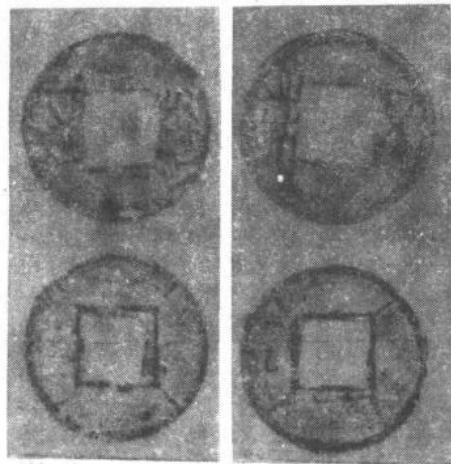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二）漢末冀州錢

此錢近年在河間出土，皆背具四角出文。若與靈帝錢比較，則其形制微大，而無靈帝錢之整齊，其文字率漫，而無靈帝錢之嚴正，當非靈帝所鑄，若與晉梁錢比較，則其形制渾重，而無晉梁錢之輕小，

其文字古樸，而無晉梁錢之細弱，當亦非晉梁所鑄。惟其氣息近乎靈帝錢，當屬靈帝以後所鑄。蓋靈帝歿後，京師大亂，獻帝初立，董卓擅權，王綱不振，羣雄割據，政令既由已出，錢幣亦可自鑄，據地鑄錢當有其人，今據此錢之出土地點推之，似屬袁紹據有冀州時也。袁紹四世三公，擁有冀州之衆，當其討伐董卓，又爲各路盟主，迨董卓既斃，曹操繼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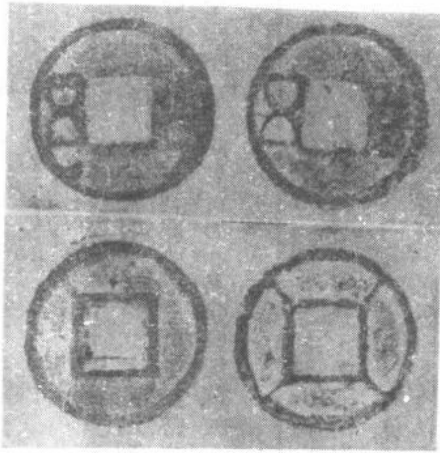
紹更併青幽之地，稱爲當時之雄。在此軍需旁午之際，自鑄錢幣以裕用，亦事理所當然也。

因其承靈帝角錢之後，故其制亦背四出文，又因其承董卓小錢之後，故其錢亦多不磨鏽，其形制之厚大雖勝於董卓錢，而文字之草率，實遜於靈帝錢矣。今定爲東漢末葉袁紹所鑄，當不誣也。但史志失載，無可稽考，未免成爲臆說耳。茲將所見選列二泉，以見其概。

(三) 漢末淮南錢

此錢出土多在壽州之間，有背四出文與無四出文二種，錢形大小與靈帝錢同，惟制作較率，邊緣較闊，穿孔較小，五字交叉處甚曲，爲各種五銖錢所未見。最奇者凡此種五銖皆傳形，而未見有不傳形者，按歷代傳形五銖，皆爲工人所偶作，並非當時之規制，此種五銖皆作傳形，是傳形爲其特殊之規制矣。此錢制作文字既異乎靈帝錢，又異乎晉梁錢，而氣息則在乎東漢與魏晉之間，當亦屬靈帝以後所鑄之錢無疑。蓋是時經董卓賊亂之後，當曹操專權之際，各路諸侯，據地稱雄，甚有窺竊神器，僭號稱帝者，其自鑄錢幣以裕用，亦勢所應有也。今據

此錢出土地點推之，當屬袁術據淮南時所鑄，術爲紹弟，其雄心更甚於紹，自得據淮南以後，即思帝制自爲，雖轉瞬敗亡，而其賊心可知矣。帝位既可



竊，錢幣亦可鑄，其制作仍作四出文者，承靈帝舊制也，其文特作傳形者，是反漢制也，苟非盜竊神器之國賊，安有此種特定之規制哉。今據實物，循其氣息，揆之漢末羣雄之形勢，證之今日出土之地點，則此種五銖錢，爲袁術鑄於淮南者，似無可疑，不過史志失載，無可稽攷，雖屬臆說，亦可信也。

。茲將所見選列二品，以見其概。（未完）

清史稿不載七錢三分之主幣

殷泉王蔭嘉

我國用銀之制，向準兩錢分釐。逮至道光年間，華洋互市益盛，各國銀幣，默移潛輸，遍於內地。政府雖尚未計及，而各省官民，已不乏仿其形式而爲之者。如

道光十八年臺灣壽星

文曰庫平柒貳
實重七錢四分

咸豐六年上海縣號商王永盛經正記郁森盛銀餅

實重
壹兩

錢及五

咸豐八年及同治三年漳州軍餉

實重七
錢四分

光緒十年新疆餉銀一兩

以次
各種

湖南官局

迪化官局諸銀餅皆是。

光緒十年，吉林將軍希元首倡機製，文曰「光緒十年吉林機器官局監製。」（詳本誌創刊號）自廠平壹兩至壹錢。實爲我國機器製造銀幣之嚆矢。

十四年，張之洞督粵。乃定國徽龍紋之制。清史稿志食貨五錢法云。

道光間，錢法益壞。時華洋互市，以貨易銀，番船冒禁，歲漏出以千萬計。而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各種番銀，亦潛輸內地以規利。自閩廣通行至黃河以南。而洋商復挾至各省海口。陽置貨而陰市銀。至洋銀日多，紋銀日少而貴。每兩易錢常至二千。初，洋